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人[2014]300号

---

##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化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客观、公平地评价学校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与水平，提升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根据《关于深化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的意见》（浙教高科〔2014〕28号）文件精神，从2014年起，由高校自主组织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要有利于教师专业发展，有利于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有利于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综合实力，有利于提高教学科研水平、人才培养质量，有利于提升解决经济社会重大问题的能力。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要与我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相结合，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的规定，逐步实施以岗位聘用为主要内容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制，淡化身份评审，强化岗位聘用，按岗申报，按岗评聘。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评聘原则，坚持申报资格、评审材料、评聘结果公示制度及申报条件、评聘程序公开制度。

## 第二章 实施范围及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师、科学研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验技术、图书资料、工程技术和教育管理等系列专业技

术职务评聘。会计、卫生、审计、出版和档案等其他系列仍由学校向省内有关评委会择优推荐。高校教师系列指专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专业教师。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指学院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兼任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的辅导员；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总支）书记（副书记）；学校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等。

科学研究系列指专职从事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

实验技术系列指专职从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承担实验教学任务、提供教学实验服务的人员。

图书资料系列指专职从事图书资料、图书情报研究工作的人员。

教育管理系列指专职从事党务、行政管理及其研究工作的人员。

**第五条** 评聘对象为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

**第六条** 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未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教师，不再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 第三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七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对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规范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不予评聘。身心健康，认真履行现岗位工作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等任务，任现职以来或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第八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严格实行按岗申报、按岗评聘。

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可根据自己岗位所属系列申报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九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高校自主开展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通知》（浙教电传[2013]426号）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2014年修订）》（杭电教[2014]262号）要求，对在编的具有教师系列职称的教师进行年度（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考核结论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

从2015年开始，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提前1年申请教学审核，具体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第十条** 具备规定的学位（学历）及任职经历要求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申报教授（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40周岁以下（按申报当年1月1日计算，下同）人员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音乐、体育、美术等专业教师必须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40周岁以上及其他系列必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并经过进修，确认已掌握研究生主干课程（4-6门）。

（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符合相关规定，进校当年可以申报。

2. 具有博士学位，担任中级职务2年以上，且进校工作满1年以上。

3.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含大学普通班，下同）或硕士学位，担任中级职务 5 年以上，且进校工作满 1 年以上。

40 周岁以下人员，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音乐、体育、美术等专业教师可具有本科以上学历）。40 周岁以上及其他系列必须具有本科学历，同时取得 4 门以上所从事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合格成绩。

###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具有博士学位，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岗位职责，可以直接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初级职务 2 年以上，且进校工作满 1 年以上。

3.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担任初级职务 4 年以上，且进校工作满 1 年以上。

### （四）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具有硕士学位，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岗位职责，可以直接聘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者，取得学历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相加计算，达到任职时间和申报条件要求的，可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一条** 凡到校工作满 3 年以上人员，申报副高级及以上教师系列、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期内必须有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合作开发、服务地方或指导学生实习、实践等经

历，累计满 6 个月。

**第十二条** 在本校教师岗位上工作 2 年以上的人员要求有从事过辅导员、班主任、本科生导师、青年教师导师或担任学生科技活动导师的工作经历。

**第十三条** 任现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相应处理：

1. 在最近三年（学年）中，其中两年（学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为 D，或最近一年为 E 者，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受学校通报批评或受警告处分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再延迟 1 年以上；

3.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再延迟 2 年以上；

4. 伪造学历（学位）、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学术不端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度申报资格，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受理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情节特别严重者，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取消现有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四条** 外语要求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取得国家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相应等级（正高 A 级、副高 B 级、中级 C 级）考试合格证书。年满 40 周岁人员申报会计、经济、统计、审计、出版、图书资料、档案等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外语成绩不作为必备条件，但作为专家评审的参考依据。符合浙江省职称外语免试条件的人员，可申请免试。

**第十五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不做具体要求，仅供参考。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即教师岗位培训）

申报教师(含学生思政)系列和教育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必须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高校教师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从外省引进的教师,如已参加原所在省组织的高校教师岗位培训,成绩合格,持有省教育行政部门核发的结业证书,经验证认可后有效。1997年底以前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人员可予免试。

####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申报教师(含学生思政)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 第十八条 青年教师助课经历

博士、硕士研究生毕业后第一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至少分别要有6个月和1年以上的助教经历。

#### 第十九条 出国(境)访学要求

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人员,凡申报教师系列和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必须具有6个月以上的海外(境外)进修、访问经历,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文、体育、音乐、舞蹈等学科教师可以由6个月以上的国内重点大学或研究机构的进修、访学经历代替。

第二十条 根据高校教师专业发展需要,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达到上级部门和学校规定的培训学时要求,具体学时另行规定。

###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二十一条 学校成立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行政领导和人事

部门负责人组成，研究决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评聘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职聘办”）。由校长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纪检监察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具体工作挂靠人事处，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日常工作。

各学院建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工作。

**第二十二条** 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行学科推荐组、学部评议组和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等三级组织评审。

#### （一）学科推荐组

各单位成立相关学科推荐组（部分人数较少的科研机构，由专业相近的几个单位组成），一般由 5—9 名在岗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学科推荐组负责所辖单位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评审工作。

#### （二）学部评议组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学部评议组（由学科专业相近或相关的单位联合组成）。学部评议组负责所辖单位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审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评审工作。学部评议组一般由 7—13 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每年更换五分之一以上成员组成新一届学部评议组。

根据学校现有学科设置情况，设 6 个学部评议组。

1. 第一学部评议组：电子信息学院、自动化学院、计算机学院等所属学科。

2. 第二学部评议组：机械工程学院、通信工程学院、理学院等所属学科。

3. 第三学部评议组：材料与环境工程学院、生命信息与仪器工程学院、软件工程学院、数字媒体与艺术设计学院等所属学科。

4. 第四学部评议组：经济学院、管理学院、会计学院等所属学科。

5. 第五学部评议组：外国语学院、人文与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与艺术教学部等所属学科。

6. 第六学部评议组：信息工程学院。

同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学校层面设立：优秀人才直报、国防军工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图书系列和工程系列等 7 个系列评议组。

### （三）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

学校成立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高评委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审核评议，审定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同时，受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的各种争议、申诉。高评委一般由 27-33 名正高级职务人员组成。高评委当年度有效，任期届满，须更换五分之一以上成员组成新一届高评委。

## 第五章 评聘程序

第二十三条 评聘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个人申请，递交有关申报材料。申请人应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作出承诺。

(二) 所在学院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查。根据审核结果，对申请人员是否具备申报条件提出明确意见，并将具备条件人员报学校审核。

(三) 人事处会同科学技术研究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至各单位。同时，对符合条件人员的申报资格进行公示。

(四)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校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学术评议。

1. 学校统一组织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作送审，实行匿名鉴定。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提交 3 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提交 2-3 篇代表性论著（科研成果），学校分别聘请 5 名和 3 名国内大学或科研机构正高级职务专家进行学术评议。评议结果分完全达到、达到和尚未达到。同行专家鉴定结果两年有效。

2. 提交同行专家的评议材料一般包括代表性论著（科研成果）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综合考核表》。代表性论著（科研成果）应是申请人任现职（级别）以来公开发表（鉴定）的，并为第一作者（第一完成人）。内刊、增刊、专刊等论文不能送审。转评以后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代表性论著必须有 1 篇（部）是任现职以来发表的。

3. 为提高评聘质量，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同行专家学术评议结果五分之三以上为“达到”及以上的，进入下一评

聘程序；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同行专家学术评议结果三分之二以上为“达到”及以上的，进入下一评聘程序。

（五）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评聘材料网上公示。

（六）学科推荐组评审。

学科推荐组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出席会议后方可进行评审，申请者获得应到评委半数及以上赞成票者为通过。由评议组长签署意见后将评审结果报人事处。

进入学科推荐组程序即视为参加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七）学部评议组评审。

学部评议组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出席会议方可进行评审，申请者获得应到评委半数及以上赞成票者为通过。由评议组长签署意见后将评审结果报人事处。学部评议组根据学校下达评聘岗位指标进行等额推荐。

（八）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聘。

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会议方可进行评聘，申请者获得应到评委三分之二及以上赞成票者为通过。未到会评委不得委托投票或补投票。

（九）学校对评聘结果进行网上公示。

（十）学校将评聘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学校发文聘任。

## 第六章 评聘岗位数核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教师等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设置实行总量和结构比例控制。根据各学院分类和实际情况，核定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指标数，各学院在核定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指标内推荐聘任。学校将预留出一定比例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指标，用于高层次人才引进和优秀青年教师竞聘。

**第二十五条** 根据学校对学院进行的分类情况，核定各学院的高级职务岗位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学院类型	学院	正高级职务比例	副高级职务比例	合计
一	电子信息学院、计算机学院、自动化学院	20%	40%	60%
二	管理学院、机械工程学院、理学院、通信工程学院	18%	36%	54%
三	会计学院、经济学院、数字媒体与艺术设计学院、生命信息与仪器工程学院、材料与环境工程学院、软件工程学院	16%	32%	48%
四	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与法学院、外国语学院、体育与艺术教学部、信息工程学院	14%	28%	42%
其他专技（含图书、会计、实验、体育、档案等）		全校统筹把握，正高 8-10%，副高 16-20%		

**第二十六条** 现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已达到或超过核定指标的学院，可向学校申请提前使用距法定退休年龄 1 年以内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岗位指标。

**第二十七条** 学校鼓励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对于国家级人才（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国家级人选、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学校不将其计入所在学院专技人员基数，并奖励 1 个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指标，对于省部级人才，学校不将其计入所在学院专技人员基数。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增加 1 个正高、1 个副高指

标；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增加 1 个副高指标。

**第二十八条** 学校机关中层及以上人员可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占学院指标，参加其学科所在学院的申报评审。

**第二十九条** 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按相应级别申报条件和评聘程序执行，不占用该单位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

**第三十条** 从学校机关中层及以上人员回归到各专业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3 年内不占所在学院高级指标。

**第三十一条** 国防军工系列、实验技术、图书、档案、卫技等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岗位指标数由学校统筹把握。

**第三十二条** 学校鼓励团队建设，校工程研究院下属研究机构人员可参加相近学科所在学院评议，不占学院指标，也可由校工程研究院单独成立学科组评议，高级职务比例暂参照二类学院核定。学校现有各研究团队也可提出申请进入工程研究院评议，上述团队人员基数从所在学院划出，评聘指标参照工程研究院标准，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

**第三十三条** 学校在条件成熟的单位（研究机构）试行“人才特区”。试点单位根据核定的岗位数和事业发展需要，自行设定岗位聘任条件，实行公开招聘，建立人员可进可出、待遇能升能降、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用人机制。

**第三十四条** 新进人员和优秀人才评聘工作

（一）引进人员中，已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学校可直接承认其专业技术资格，并予以聘任。

(二) 根据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引进的第一至第三层次人才，经学校研究同意，直接聘任其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第四层次人才和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第六层次人才，由学校分别外送 7 位和 5 位专家进行评议，获得 5 位和 3 位及以上专家认可，经学校同意后，可聘任正高级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相应职务聘期为 3 年，但需在 3 年内参加并通过学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否则按其实际水平重新聘任。上述人才高级职务 3 年内不占学院指标。

(三) 其他在国外取得博士学位或博士后的教学科研人员(无工作经历)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参照国内同类人员的晋升政策执行。具有海外学习、研究工作经历满 5 年的引进人才，可参照第六层次人才的程序申报。

(四) 鼓励校内业绩突出的中青年教师脱颖而出，学校每年额外公布评聘计划用于优秀人才申报，实行优秀人才全校竞聘，学校择优聘任。

### 第三十五条 转评工作

(一) 专业技术人员现岗位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与原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不一致的，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转聘到与现岗位相符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转聘期 3 年。

(二) 转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和原聘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合并计算为同一职级的任职年限。期间取得的成果可用于应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但主要考察其在现工作岗位上取得的成果。

(三) 同级转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满 1 年后, 方可应聘现岗位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因工作岗位变动、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不经转评, 可以直接申报省高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权限内的非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 第三十六条 其他有关政策

(一) 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 教学工作量大, 学生评价较高的一线教师, 可予以优先考虑; 从行业企业引进的、具有行业企业高级专业职务的, 首次评聘, 可予以优先考虑; 长年在欠发达地区开展科创服务中做出贡献的教师和科创工作者, 可予以优先考虑。

(二) 在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工作、学生发展以及在产学研合作等工作中成果特别突出,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别显著的教师等人员, 可不受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 破格晋升相应的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

(三) 国家机关调入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自引进年度当年起 3 年内可根据本人工作业绩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3 年后按正常程序、条件申报。

(四) 在 2 年内退休的一线教师如果在教学或科研等方面有突出业绩, 其他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五) 经学校研究, 管理岗位人员可以申报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但评审通过人员学校不予聘任, 不兑现待遇。

(六) 学校严格执行省教育厅“连续两年评审不通过需间隔